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10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至2024年1月29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林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数为310,154,1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268%。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数为308,07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60%。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股份数为2,075,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8%。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7名,代表股份数为2,075,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8%。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名,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7名,代表股份数为2,075,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现场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08,326,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8%;反对1,827,3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2%;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7,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58%;反对1,827,3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8.0542%;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326,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8%;反对1,827,3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2%;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7,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58%;反对1,827,3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8.0542%;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326,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8%;反对1,827,3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2%;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7,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58%;反对1,827,3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8.0542%;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326,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8%;反对1,827,3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2%;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7,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58%;反对1,827,3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8.0542%;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337,4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7%;反对816,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3%;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58,5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448%;反对816,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9.3552%;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337,4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7%;反对816,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3%;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58,5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448%;反对816,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9.3552%;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09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全体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分别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12个月。贷款用途为用于采购原材料等经营性资金周转。最终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内容以海南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抵押、质押及担保事宜。

上述贷款的抵押、质押及担保方式如下:

1、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及地上工业房产(不动产证书: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5336号、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6678号)作为第二顺位抵押担保;2、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09-11-3地块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面积3,641.58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作为第二顺位抵押担保;3、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39号)、(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40号)作为第二顺位抵押担保;4、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26375号;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0946号)作为第二顺位抵押担保;5、公司、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本次贷款、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汤昌茂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汤昌茂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汤昌茂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01月29日;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汤昌茂先生享有提案权。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汤昌茂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适宜时机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实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汤昌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汤昌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汤昌茂先生承诺:将依法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议人提交的上述提议后,将对上述提议的内容进行认真研究和讨论,并根据提议内容制定回购股份方案,择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方案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汤昌茂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06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情形。

2、2023年全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8,169.6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97.63%左右。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23年全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4,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9,471.49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39.57%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全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8,169.6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97.63%左右。

2、2023年全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4,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9,471.49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39.57%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830.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528.51万元。

2、每股收益:0.33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一方面随着原油价格波动企稳和受益于全球"碳中和"背景下炼化产能供需基本面的改善以及下游需求的支撑加强,公司芳烃产品、油品等主导炼化产品价差扩大和盈利改善明显并持续维持良好的行业景气度,公司面临的整体成本环境趋于稳定和下游需求逐渐改善;另一方面,受益于煤炭价格中枢下行,公司在炼化行业内独有的油煤深度耦合竞争优势和完善的公共配套设施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

此外,随着地缘政治事件对原油价格影响的减弱和煤炭价格中枢的稳定,公司在成本端的竞争优势将持续强化,下游新材料项目如期达产将完成恒力炼厂"最后一公里"的强链补链,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会在2024年加快修复到合理水平。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邵国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20,375.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微光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微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合计人民币3.68亿元购买的中融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融-庚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本金及收益,中融信托对于公司发函未予书面回复,对于底层资产未披露具体信息亦未公布兑付方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并分析客观现状,对上述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8,400万元。

2021年4月2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申购了中融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中融-融沛2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产品现处于延期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持有该信托产品剩余本金3,951.66万元。公司综合信托计划相关的管理报告、增信保障措施、底层资产项目司法处置情况等,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975.8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客观现状作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同意本次确认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公司董事会敦促公司相关人员加强与各相关方联系,督促中融信托向公司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公司保留采用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权的权利,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严控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融信托对上述本公司所涉信托产品未公布兑付方案,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正式披露前,相关信托产品出现较大的影响回款预测的事项,则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也会发生相应变化,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进行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与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生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情况的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持有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20,375.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融-庚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中融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00万元、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00万元、中融-庚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00万元,金额合计3亿元;全资子公司杭州微光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中融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杭州微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融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800万元。上述信托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均已到期,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本金及投资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42、2023-043、2023-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上述信托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中融信托对于公司发函未予书面回复,未披露底层资产具体信息,亦未公布兑付方案,鉴于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策,基于谨慎性原则,2023年度公司对上述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8,400万元。

2、中融-融沛2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1年4月2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申购了中融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中融-融沛2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现处于延期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持有该信托产品剩余本金3,951.66万元。公司综合信托计划相关的管理报告、增信保障措施、底层资产项目司法处置情况等,基于谨慎性原则,2023年度公司对上述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975.83万元。

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20,375.83万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04.46万元,将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17,604.46万元,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公司对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客观现状作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同意本次确认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事项。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融信托对上述本公司所涉逾期/延期兑付信托产品未公布兑付方案,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正式披露前,相关信托产品出现较大的影响回款预测的事项,则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也会发生相应变化,对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也会构成较大影响,不排除与本预测结果出现偏差的可能,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294万元到16,13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375万元到10,211万元,同比增长141.50%到172.52%。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68万元到12,00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145万元到8,981万元,同比增长236.34%到297.0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4,294万元到16,13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8,375万元到10,211万元,同比增长141.50%到172.52%。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68万元到12,00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145万元到8,981万元,同比增长236.34%到297.0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18.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23.2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抓住宏观市场结构性调整机遇,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新市场的投入,实现相关领域的收入稳步增长,市场结构的改变推动了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带动公司整体利润的增长。

(二)公司通过深入聚焦大客户应用场景,切实解决客户痛点,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强化产品力与解决方案能力的提升,推动公司优势业务领域的产品迭代创新,开发出一批行业领先、品质稳定的产品,带动公司利润的增长。

(三)公司秉承成就客户理念,推动以客户为导向的价值流梳理,实现全价值链运营提效,同时全面引入精益理念,推动全员降本,使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04

#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6日、2024年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6日、2024年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 报备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